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以下简称“救生研究所”）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参与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ETF 份额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

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救生研究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届满，救生研究所在该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402,890,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救生研究所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